長庚大學 106 年 5 月份行政會議記錄

一、時 間:106年5月1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二、地 點: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

三、主 席:包家駒校長

四、出 席:(詳如後附簽到單) 記錄:許淑惠

五、主席致詞:(無)

六、報告事項: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記錄:記錄確認。

- (二)校長室報告:長庚、明志三校策略聯盟規劃與推動(附件一p.1~p.3)。
- (三)校長室報告:長庚大學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摘要(附件二 p.4~p.13)。
- (四)校務研究中心報告:長庚大學校務研究推動現況(附件三 p. 14~p. 20)。
- (五)環安室報告:實習實驗操作安全宣導(附件四 p. 21~p. 22)。

七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訂定「長庚大學外籍研究生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」案,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- 說 明:一、原「長庚大學博士班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」適用對象含外籍生,因應外籍研究生 評該標準變更,故針對外籍博/碩士生評核標準及相關條款,訂定「長庚大學外 籍研究生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」。
 - 二、擬訂「長庚大學外籍研究生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」草案如附。
- 辦 法: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准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。
- 決 議:一、本要點名稱修訂為「長庚大學外國研究生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」,部份條文再修 訂如下:
 - (一)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條文內「外籍生」文字修訂為「外國學生」。
 - (二)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修訂為「自第二學期起(106學年度入學者自第三 學期起),…」
 - (三)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內「下學期」文字修訂為「次學期」。
 - (四)第五條條文內「本辦法」修訂為「本要點」。
 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 - 三、修訂後「長庚大學外國研究生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」如附件五 p. 23。

案由二:修訂「長庚大學博士班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」案,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說 明:一、原「長庚大學博士班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」適用對象含外籍生,因應外籍研究生 評該標準變更,已提案另訂實施要點,故本要點適用對象刪除外籍生。 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「長庚大學博士班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」如附。

辦 法: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准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。

決 議:一、第二條條文內「就讀本校博士班及逕修讀博士學生(<u>不含外籍生</u>)」文字再修訂 為「就讀本校博士班及逕修讀博士學生(不含外國學生)」。

- 二、第五條條文內「本辦法」修訂為「本要點」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- 四、修訂後對照表及修訂後「長庚大學博士班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」如附件六 p. 24-p. 25。

案由三:訂定本校「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案,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:校務研究中心)

- 說 明:一、配合目前的高教政策,利用校務研究中心分析及發掘本校的校務現況,同時建立 系統化及導向之分析平台,以提升校務管理能力,因此訂定本辦法。
 - 二、針對校務議題,需透過校務研究中心整合全校跨處室之校務資料,進行研究分析, 並依據分析結果回饋各單位以研擬改善方法。
 - 三、長庚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(草案)如附。
- 辦 法: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決 議:一、條文第六條:「依據校務發展重要議題,本中心設校務研究專案,各專案由校內 相關專長教師執行。」予刪除。
 - 二、各條文加註標題。
 - 三、修訂後「長庚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如附件七 p. 26。

案由四:擬增修訂『長庚大學請採購暨資材管理辦法』部份條文,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:總務處)

- 說 明:一、配合本校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、委託執行科技部技術研發計畫所須及資材料庫實 務作業之需要,修訂本校「長庚大學請採購暨資材管理辦法」,重點為:
 - (一)擬增訂條文第五條第二項。
 - (二)擬增訂條文第七條第四項。
 - (三)餘內容酌修,符合實務作業。
 - 二、檢附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如附。
- 辦 法: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呈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 - 決 議:一、條文第九條內「如為固定資產增加應通知及辦理增列。」文字再修訂為「如 為資材或管理部門判斷應列固定資產者,後段會計部門立帳跟催及辦理增 列。」
 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修訂照對表及修訂後『長庚大學請採購暨資材管理辦法』如附件八 p. 27-p. 35。

案由五:增訂「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」,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:總務處)

- 說 明:一、為配合本校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、委託執行科技部技術研發計畫所須,提升採購 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,依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、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 監督管理辦法」及本校「請採購暨資材管理辦法」等規定,制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「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」如附。
- 辦 法: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- 決 議:一、條文第十一條驗收增列第四款:「資產類於驗收合格後,需檢附固定資產增加單。」
 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 - 三、修訂後「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」如附件九 p. 36-p. 40。

八、臨時動議:(無)

九、散會: 下午十三時二十分。



長庚、明志三校策略聯盟 規劃與推動



長庚大學 陳君侃副校長

106年5月18日



緣起

- ■明志科技大學(創校於1963年)
- ■長庚大學(創校於1987年)
- ■長庚科技大學(創校於1988年)

三校先後由台塑企業創辦人捐 資興學,以「勤勞樸實」為共 同校訓,且地理位置鄰近,學 術發展各有專精,基於資源共 享,為促進研發、教務、學務 圖書及校務資訊等發展,擬成 立「三校策略聯盟」

資樸勞勤





規劃與推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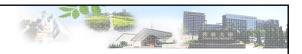
- ■105年4月15日舉行「三校合聘與合作會議」了解合作意向 及目標。
- ■105年11月22日簽立「三校成立策略聯盟意向書」,載明三校均同意進行資源共享與整合之意願,並應於各自校務會議中通過組成策略聯盟後,於106年6月底前完成簽署「策略聯盟協議書」。
- ■三校就各合作項目進行持續檢討:
 - □明志科技大學負責:校務資訊(校務研究)
 - □長庚科技大學負責:學生事務
 - □長庚大學負責:教學事務、研究發展及圖書資源

2



合作項目及範圍

- (一)研究發展
 - 1. 成立跨校研究中心。
 - 2. 共享技術服務平台與資源。
 - 3. 合辦或共享國內外研討會資源。
 - 4. 組成跨校服務團隊,進行在地連結產學合作。
 - 5. 增進三校教研人員共同合作發表論文之質與量。6. 其他有助研究發展資源共享之事項。
- (二)教學事務
 - 1. 建置三校學生跨校選課作業平台。
 - 2. 共同建構跨校學分學程。
 - 3. 共同辦理境外招生宣導。
 - 4. 其他有助教學事務資源共享之措施。
- (三)學生事務
 - 1. 共同辦理三校師生社團交流活動。
 - 2. 共同辦理三校志工服務交流活動。
 - 3. 共同辦理三校諮商輔導交流活動。
 - 4. 其他有助學生事務資源共享之方案。



合作項目及範圍

(四)圖書資源

- 1. 圖書、資料庫資源共購與分享。
- 2. 圖書文獻傳遞與代借代還服務。
- 3. 圖書主題資源三校交流輪展。
- 4. 其他有助圖書資源共享之服務。

(五)校務研究與資訊

- 1. 建置雲端校務資料庫平台。
- 2. 校務研究(IR)議題跨校合作。
- 3. 共同辦理校務研究研習、成果發表與分享。
- 4. 其他有助校務研究與資訊資源共享之項目。
- (六)其他符合三校共同利益之合作事項

4



長庚大學 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摘要



報告人:陳君侃副校長 民國106年5月18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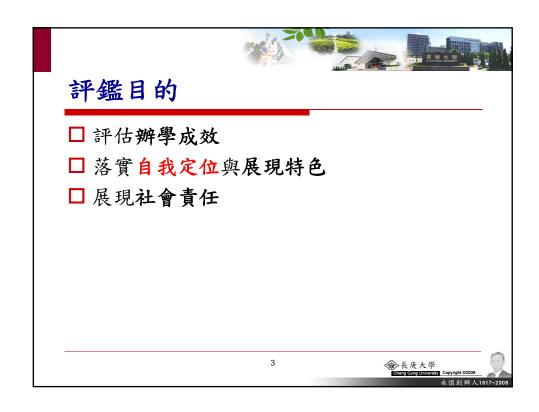


評鑑理念

評鑑類別	年度	評鑑理念	重視面向	評鑑作法
第一週期系所評鑑	95-99	確保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 環境	投入面	建立評鑑參考架構,引導學校自我品保
第一週期 校務評鑑	100	 學校自我定位發展辦學 特色 建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 保證機制 	過程面	建立評鑑參考架構,引導 學校自我品保
第二週期 系所評鑑	101-105	推動與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 質保證機制	過程面與 初步成果面	 項目指標彈性化與簡化 教育部試辦系所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
第二週期 校務評鑑	106-107	1. 落實自我品質保證展現 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 會公民責任 2. 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與作為,展現學生生涯 競爭力	成果面	 依據前次評鑑結果進 行分年評鑑 依學校規模分類評鑑 評鑑項目指標、資料 準備具彈性與簡化

◆ 長庚大學
Coung timerany Copyright 20009
水線創辫人1917-20







受評單位

□ 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、技合處 、國際學術交流中心、資訊中心、圖書館、 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校務研究中心

4





評鑑項目、核心指標

□ 評鑑項目

■ 項目一:學校定位及校務治理與經營

■ 項目二: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

項目三:辦學成效與社會責任項目四: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

□核心指標

各評鑑項目下各自有3至4項之核心指標,合計有15項核 心指標

□檢核重點、評核事項

依核心指標訂定36項檢核重點、113項評核事項

●長庚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

Chang Gung University Copyright ©2009



項目一:自我定位及校務治理與經營

項目內涵

大學校院能依據學校自我定位,擬定校務發展計畫,建立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,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(包括院、系、中心等層級),及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,確保校務治理品質。同時,學校應依其自我定位與辦學特色規劃,擊劃與產官學的合作關係,以利辦學目標的達成,並且能善盡社會責任,提供各類學生均等之教育機會及弱勢學生之支持,以成為高品質的

教育機構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

核心指標

1-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畫

1-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

1-3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1-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

1-5 學校已建立以校務研究為決策之校務治理機制(學校特色指標)

【5項核心指標、11項檢核重點、36項評核事項】

6



永懷創辦人1917~2008



項目二: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

學校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,<mark>妥善規劃與運用</mark>校務資源(含財 力資源、物力資源和人力資源),務使各級單位具充足之資源,確保自我定 位與教育目標之達成。

項目內涵

在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方面,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表現之協助、獎勵與評核機制,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。

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方面,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、輔導機制、學生課業學習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支援,並能落實推動。同時,學校能建立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,以掌握學生來源、特質及能力以及支持並評估學生學習進步

發展與成效。

核心指標

2-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畫

2-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

2-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

【3項核心指標、8項檢核重點、24項評核事項】

長庚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Copyrigh



項目三:辦學成效與社會責任

項目內涵

衡量學校<mark>辦學成效</mark>的主體包括治理與經營成效、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、 學生學習成效以及<mark>資訊公開</mark>成效。同時,學校能確保辦學承諾能被完全

履行,並能準確地達成預期之教育成效。

核心指標

3-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

32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

3-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

【3項核心指標、6項檢核重點、20項評核事項】

8



永懷創辦人1917~2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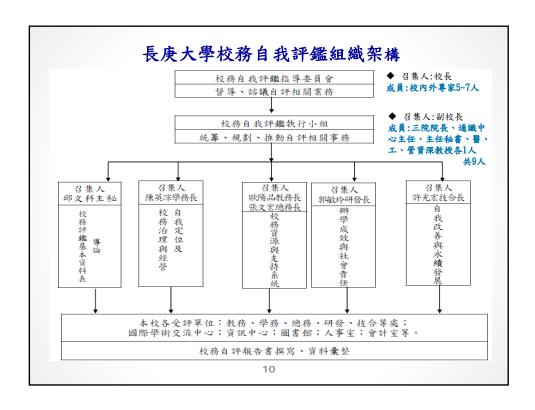


項目四: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

項目內涵	學校除能建立 <mark>內部評鑑</mark> 作法,自主檢視各單位的行政與教學成效,並依據檢視成果推動持續改善作為,以提升教育品質,進而達成學校教育目標。同時,學校能善用校務評鑑與系所 <mark>評鑑結果</mark> 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學校教育成效之參據。再者,學校面對嚴峻的高教環境,能有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對策,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,建立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的機制,以使教職員工生能與學校發展共享共榮。
核心指標	 4-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(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)之使用、檢討及改善作法 4-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畫與作法 4-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4-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

【4項核心指標、11項檢核重點、33項評核事項】

◆長庚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Copyrig





評鑑時程

□ 內部自我評鑑

- 106年5月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公告
- 106年下半年辦理內部自我評鑑
- 107年上半年(1-2月)前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,修正評鑑資料

□ 外部評鑑實地訪視

- 107年8月底繳交自我評鑑報告
- 107年10-12月接受外部評鑑實地訪評



內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程

- 簡報
- 主管/教職員生晤談
- ■資料檢閱
- 設施參訪
- 綜合座談
- 委員討論及評鑑報告撰寫

以上於一工作天(9:00AM-5:50PM)完成

12





自我評鑑結果認定

採以項(評鑑項目)分別認可,分為:

- 通過
- 有條件通過
- 未通過



申復

■ 受評單位若認為評鑑結果有與事實不符之處, 得於<u>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二週內</u>向執行小組 提出再轉送「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進行申復 。申復以乙次為限。

行政流程

受評單位 → 校務自評執行小組 →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 → 校務自評執行小組 → 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

14





後評鑑處理:評鑑項目-「通過」

一個月內提出「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」 六個月內提出「校務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」



校務自評執行小組(評核)



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(考評)



執行:校務會議、校務自評執行小組、受評 單位

> ●長庚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

Chang Gung University Copyright 的2009



後評鑑處理:評鑑項目-「有條件通過」

一個月內提出「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」 六個月內提出「校務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」



校務自評執行小組召開改善成果評議會議(評核)



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(考評)



執行:校務會議、校務自評執行小組、 受評單位

16



永懷創辦人1917~2008



後評鑑處理:評鑑項目-「未通過」

一個月內提出「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」 並向「校務自評執行小組」簡報



「校務自評執行小組」於一個月內撰寫「審查意見書」併同「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」



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(考評)



執行:校務會議、校務自評執行小組、受評單位 (視受評單位現況進行必要之專案改善及行政處理)

●長庚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

Chang Gung University Copyright 的2009



自我評鑑結果運用

- 自我評鑑結果之運用
 - 調整資源分配
 - 修正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內容
 - 單位增設、合併與停辦之決策參考





敬請指教









長庚大學 校務研究推動現況



校務研究中心 106年5月18日

簡報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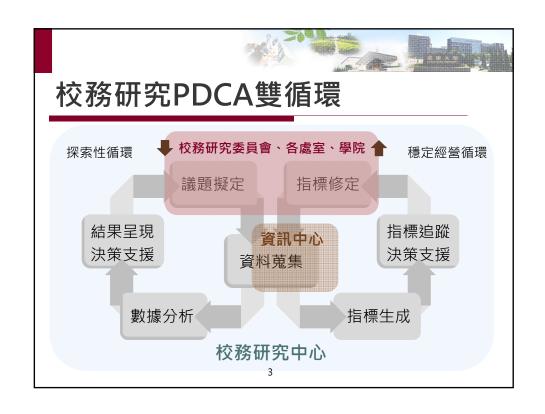
- 校務研究目的與做法 目標

 - 運作流程

校務研究執行進度

校務研究分析案例







校務研究目的與做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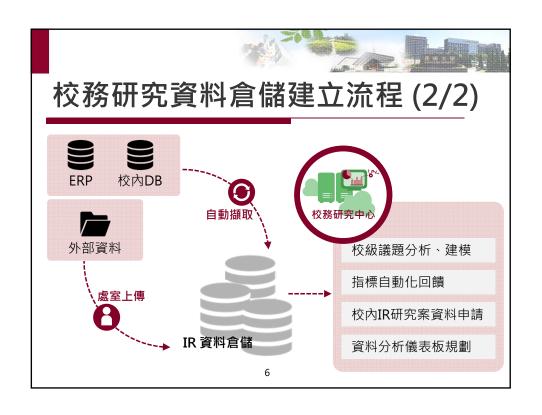
校務研究執行進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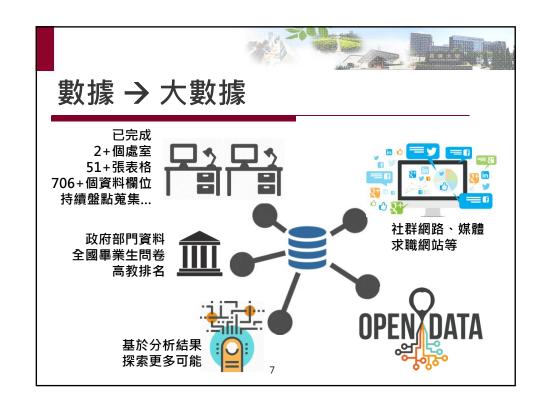
- 資料倉儲建立流程
- 基石: 數據 → 大數據

校務研究分析案例

4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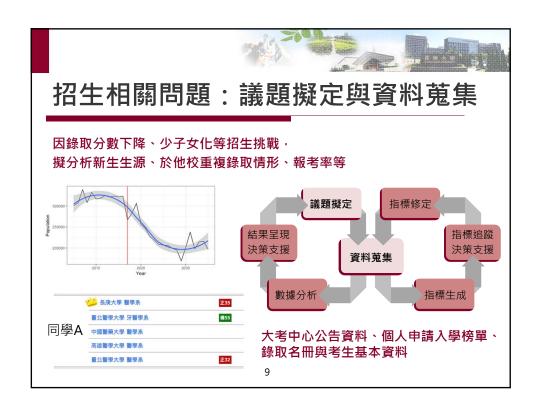
簡報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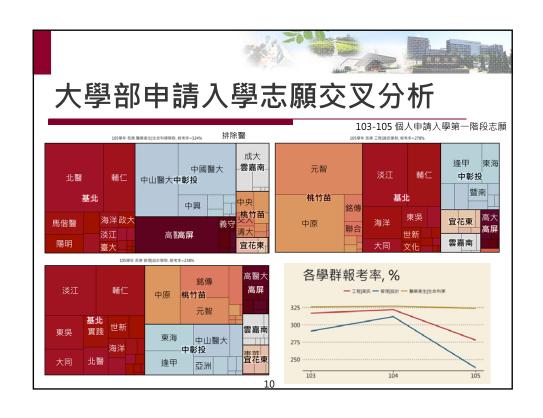
▶ 校務研究目的與做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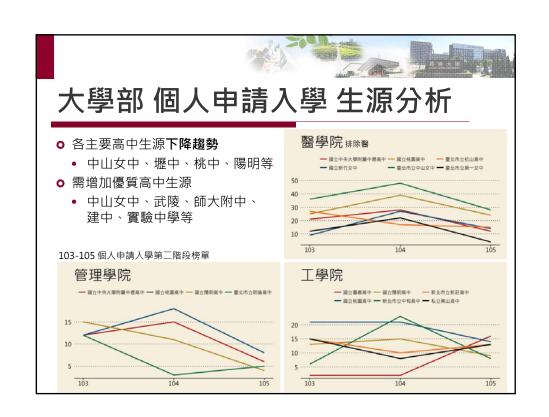
校務研究執行進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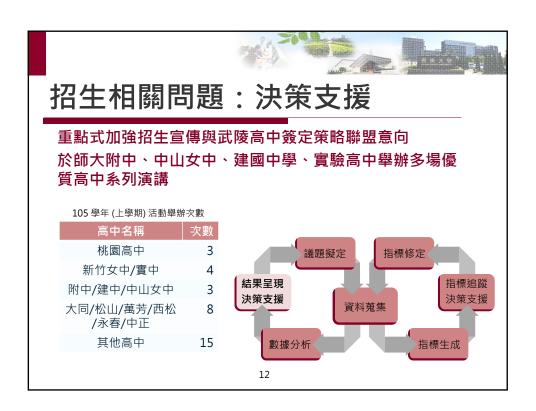
● 校務研究分析案例 招生相關問題分析

8













實習實驗操作安全宣導

環安室 106.5.18

目的:

為確保及維護長庚大學教職員工生 進行實習實驗操作過程的安全,並 預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
實習實驗操作安全宣導事項:

- 1.各院系科中心相關機具、設備、器具及儀器,應 重新確認符合安全標準。
- 2.實習工廠機械須於適當位置加裝緊急停止裝置及安全護罩或護圍。
- 3.實習及實驗課程或研究應重新檢視及、確認或修正其相關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- 4.安全作業標準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、故障排除及緊急應變應列入實習實驗課程操作前教導,並確認所有實習實驗操作人完全熟悉,及要求遵守相關安全規定。
- 5.實習實驗過程應全程落實使用個人防護器具,如有違反即令離場。

長庚大學外國研究生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

第一條 目的

為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,及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安心向學,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補助期限

106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<u>外國學生</u>就讀本校博/碩士班及逕修讀博士<u>外國學生</u>,依核 定名額每學期擇優給予補助,博士班最多補助八個學期,碩士班最多補助四個學期。

第三條 助學金額度

助學金金額與每學期應繳學雜費或學分費等額。

第四條 作業流程

- 一、助學金評核
- 1. **外國學生**入學前,由各系所進行初審,經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招生委員會」複審入學第一學期依核定名額擇優給予補助。
- 2. 自第二學期起(106學年度入學者自第三學期起),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,由各學院依 自訂「外國研究生助學金評審標準」,按入學年度各學院核定名額評審並排序擇優給 予補助。
- 3. <u>外國</u>博/碩士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選修本校基礎華語(1),博士生一年級需選修基礎華語(2),始得享有助學金補助;但入學後經校內語文中心華語能力面談通過免修者,不在此限。
- 4. 各學院每學年度核給之**外國**博/碩士班名額,以各入學年度之學生使用為原則,若當學期有未使用之名額時,得流用至不同入學年度之學生使用,但博士班與碩士班名額不得互相流用為原則。
- 各所學生各學期有操行乙等、受記過處分者,次學期不得享有此補助。
- 6. 各院提報補助名單,須經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覆核,陳請校長核定。
- 7. 各學院「外國研究生助學金評審標準」由各院自訂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助學金發放

符合補助資格之博/碩士生,當學期免繳學雜費或學分費,資格不符者,則通知補繳學雜費或學分費。

三、學生已核給助學金後而辦理休學者,於復學之學期管制不核給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博士班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	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
		the state of the s					
第一條	•	第一條 目的	文字略為修飾。				
	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						
	博士班,及鼓勵學生在學						
	期間安心向學,特訂定本	期間努力 向學,特訂定本					
	要點。	要點。	1 1 45 1- 1 22				
第二條	適用對象及補助期限	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補助期限	1. 外籍研究生助學 金評核實施要點				
	就讀本校博士班及逕修讀	就讀本校博士班及逕修讀	五 前 极 貞 施 安 和 另 訂 。				
	博士學生(不含外國學	博士學生(含外籍生),除	2. 將獎助更改為補				
	生),除在職者外,前兩學	在職者外,前兩學期均享	助。				
	期均享有助學金補助,自	有助學金補助,自第三學					
	第三學期起每學期評核一	期起每學期評核一次,除					
	次,除前一學期學業及研	前一學期學業及研究經各					
	究經各所評核不佳者外,	所評核不佳者外,其餘該					
	其餘該學期繼續享有助學	學期繼續享有助學金 <u>獎</u>					
	金補助,最多四年,至博	助,最多四年,至博士四					
	士四年級止。	年級止。					
第四條	作業流程	第四條 作業流程	1. 文字略為修飾。				
- \	助學金評核	一、助學金評核	9 立宁政为依然。				
4.	各所提報補助名單,須經	4. 各所提報補助名單,須經院	2. 文字略為修飾。				
	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覆	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覆核,呈	3. 刪除退學相關規				
	核, <u>陳請</u> 校長核定。	校長核定。	定。				
5.	各所「博士班助學金評審	5. 各所「博士班助學金評審標					
	標準」由各所自訂,陳請	準」由各所自訂,呈校長核定					
	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後實施。					
二、	助學金發放	二、發放					
	略	略					
三、	博士生已核給助學金後而	三、博士生已核給助學金後而辦理					
	辦理休學者,於復學之學	休學者,於復學之學期管制不					
	期管制不核給。	核給。 辦理退學者,依學雜費					
		核算應繳還學校金額並通知學					
		生繳交後,予辦理退學。					
第五條	實施與修訂	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	文字略為修飾。				
	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	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	入丁"谷何珍卿"				
	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	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					
	修訂時亦同。	訂時亦同。					
		4 4 4 . 4					
<u> </u>		<u> </u>					

長庚大學博士班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,及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安心向學,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補助期限

就讀本校博士班及逕修讀博士學生(不含外國學生),除在職者外,前兩學期均享有助學金補助,自第三學期起每學期評核一次,除前一學期學業及研究經各所評核不佳者外,其餘該學期繼續享有助學金補助,最多四年,至博士四年級止。

第二條 助學金額度

與博士班每學期應繳學雜費或學分費等額。

第四條 作業流程

- 一、助學金評核
 - 1.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,由各所審查學生在職身分,扣除在職生後 提報補助名單。
 - 自第三學期起,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,由各所依自訂「博士班助學金評審標準」評審 提報補助名單。
 - 3. 各所學生各學期有操行乙等、受記過處分,下學期不得享有此獎補助。
 - 4. 各所提報補助名單,須經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覆核,陳請校長核定。
 - 5. 各所「博士班助學金評審標準」由各所自訂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助學金發放

符合補助資格之博士生,當學期免繳學雜費,資格不符者,則通知補繳學雜費。學務處依據核定各所補助名單編製補助名冊,一份自存公告,一份送交會計室辦理。

三、博士生已核給助學金後而辦理休學者,於復學之學期管制不核給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(草案)

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校務研究、建立系統化及資料導向之研究體制,優化校務管理能力,並切合國家長程教育發展目標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織規定,設置校務研究中心(Center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,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定位

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,研究工作屬跨處室之性質,得依校務研究 專案需求,與校務研究委員會共同結合各處室之資源。

第三條 任務

本中心任務如下:

- 一、全校性初級資料之蒐集、彙整、管理與運用。
- 二、校務資料處理與分析,供重要校務規劃決策參考資訊,及各級 單位制定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- 三、提供校務或校際之研究議題與專案計畫所需之資訊,供校務發展管理優化策略擬定之參考。
- 四、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規劃,執行校級校務研究專案。
- 五、輔導各級單位執行校務研究專案,提供分析方向與技術諮詢。

第四條 組成

本中心設主任一人,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兼任之,綜理本中心業務; 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兼任之,協助 主任辨理本中心業務。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(得由教師兼任)及助理若干 人。

第五條 委員會組成與職掌

本中心設校務研究委員會,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,由中心主任擔任 主任委員,委員包括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技合長、總 務長、三院院長、資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具 相關專長教師或研究員若干名為專業委員,共同組成。

委員會統籌校內各行政單位與院系所協調工作,並監督推動校務研 究執行成效。

委員之任期為一年,期滿得續聘。

第六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1	ΛC	ΛE	10
- 1	υb.	05.	1Z.

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. 第五條 請購作業 第五條 請購作業 1. 新增第二項條文;配合科技 一略 一、三 略 部技術研發計畫所需增訂。 本校接受政府機關之補 2. 項目編號依序調整。 助、委託執行科技部技術 研發計畫所須辦理財物、 勞務或工程之「科學技術 研究發展採購」,作業要點 另訂之。 三略 第七條 收料作業 第七條 收料作業 1. 增加廠商交貨應檢附資料: 廠商交貨時,應檢附「訂 廠商交貨時,應檢附「訂 買賣合約書及增列內涵,符 購通知單 \「交貨清單」、 購通知單 八「交貨清 合實務作業。 「買賣合約書」、「發票」 單」、「發票」等憑證,資 2. 新增第四項條文;配合教育 等憑證,否則視同未交 材部門依請購案號列印 部查核及簡化請購人員填寫 貨,如有逾期,比照逾期 「收料單」, 經核對品 表單程序。 交貨辦理。資材部門依請 名、規格、外觀、型號及 購案號列印「收料單」,經 效期,無誤後,即辦理收 3. 項目編號依序調整。 核對品名、規格、外觀、 料。 型號及效期,無誤後,即 辦理收料。 二~三 略 校外經費補助款項者(X 庫),資材部門應於收料單 上加蓋領料章,由請購部 門簽收後,資材部門再依 上述方式辦理收料。 二~八 略 五~九 略 第九條 付款作業 1. 第四項:取消逾期交貨天數 第九條 付款作業 在三天不扣款條文及增列 一~三 略 一~三 略 內涵,符合實務作業。 內購材料(含零星及零 內購材料(含零星及零 2. 第六項:內容酌修,符合實 購之材料)逾期扣款, 購之材料)檢驗合格擬 務作業。 凡逾期交貨天數在三天 扣款案件,資材料庫以 3. 第六項刪除內容:但須列 付款案件輸入螢幕輸入 (含) 以內或收料金額 帳之實習材料,由資材部 送件資料後,經電腦判 在壹仟元(含)以下 門自行列帳管理 者,均免扣款。 定收料日超過約交日

者,即由電腦自動計算 扣款金額,逾期扣款金

額參仟元(含)以下		
者,資材料庫將有關憑		
證轉送會計部門辦理付		
<u>款。</u>		
	五 略	
五 略		
	會計部門收到有關之付	
會計部門收到有關之付	款憑證,除應辦理付款	
款憑證,除應辦理付款	外,如為固定資產增加	
外,如為資材或管理部	應辦理增列(但須列帳	
門判斷應列固定資產	之實習材料,由資材部	
者,後段會計部門立帳	門自行列帳管理)。	
跟催及辦理增列。		
第十條 領料作業	第十條 領料作業	內容酌修,以符實務表單名
常備材料領用時,領料	材料領用時,領料部門	稱。
部門須至 ERP 電腦作業	須開立「領料單」, 並	1 11 -
系統開立「未覆核發料	由二級主管簽認後,至	
單」,並由二級主管簽認	資材部門辦理領料手	
後,持「已覆核發料	續,並待料庫人員備完	
單」,至資材部門辦理領	料後再予點收簽認。	
料手續,並待料庫人員		
備完料後再予點收簽		
認。		
二 略	二略	

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

通過,呈校長核准後

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內容酌修。

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施,修訂時亦同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 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

長庚大學請採購暨資材管理辦法

制訂部門:總務處經102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經102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經104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經106年05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經106年05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校各項請採購、資材管理作業有所遵循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辦法內涵與適用範圍

本辦法所稱請採購,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 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。凡有關請購作業、採購作業、 收料作業、品質檢驗、付款作業、領料作業、滯料處理、廢料處 理、物品出入管理、盤點作業及料庫管理等均適用之。

第三條 管理權責

請購審查的管理部門為校長室。

本校採購作業委託專業的採購機構辦理詢、議價,並依其原則編訂材料編號及規格代號,有關雙方之權利義務另以合約規範之。

資材管理部門為總務處保管組。

第四條 工程、財物及勞務之定義

本辦法所稱工程、財物及勞務,係指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、財物(生鮮農漁產品除外)及勞務;採購兼有工程、財物、勞務二種以上性質,難以認定其歸屬者,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 比率最高者歸屬之。

第五條 請購作業

各單位(處、院、室、所、系、中心)設一請購專人,輔導單位 內作業人員,依照學年度計畫、預算等經費來源,合理、適切藉 ERP 電腦作業系統開立「請購單」。如同時請購相同品名不同規 格之材料或設備,須檢附「請購規格確認表」以利採購部門辦理 詢議價,若為訂製品則需附設計圖,對請購材料規格之描述應力 求詳細、完整,避免含糊籠統,俾利廠商報價。 本校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、委託執行科技部技術研發計畫所須辦理財物、勞務或工程之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」,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請購設備時,保固期間所需之備品由廠商無償供應,保固期滿需用之備品應避免隨主機一起購買。請購部門應檢附「請購規格確認表」,並視需要於「請購規格確認表」填註需用之技術資料(如設備規格書、操作說明書或維修手冊等)、人員訓練方式、保固條件、驗收方式及將來委託廠商維修之費用等有關條件,俾供採購部門併入詢議價及訂購時列入採購合約。

請購鍋爐、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設備及起重升降機具等法定危險機械設備時,請購部門應於「請購規格確認表」及「施工安全告知單」載明供應商需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,經會簽環安室審核正確性及加蓋「審核專用章」並呈各部門主管核簽後,再送採購部門辦理詢價。採購部門接件後,若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者,即予退件。

使用部門請購耗能設備,應提出放置空間、位置、用電等申請, 並符合用電及消防逃生等安全規定。

屬單位內文具用品等零星材料之領用作業,由各單位指定專人負責設定補充週期及基準,定期由電腦列印「訂購單」辦理訂購,合約項目內容統由採購部門訂約。

書報雜誌、賀奠禮品、茶點飲料及刻印、打字等庶務用品,免開「請購單」,由使用部門自行採購。但訂有合約採購項目者,應向合約廠商訂購。

外購案件,凡符合申請「同一稅則」、「減免貨物稅」或「免進口關稅」等條件者,請購部門應依「進口機器設備申請稅捐減免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請購案件若有特殊要求者,如:需先確認規格、數量等或保固書、檢驗證明、屬政府補助款案等項目,請購部門應於 ERP 電腦作業 -資材管理-請購畫面之「附屬代號」註記,俾利採購部門憑以辦理。

請購依核決權限呈核辦理,請購經辦於 ERP 輸入完成後即列印書

面請購單,依流程遞送,並送校長室專人審查請購需要性、規格 代號之正確性及書件之完整性,呈准後由校長室專人於作業系統 覆核完成立案,傳送採購部門辦理招標詢價作業。

已請購尚未訂購之材料,若因用料計畫變更而需變更數量、需要 日或交貨庫者,屬會簽中之案件,請購部門應於「採購呈核表」 或「採購事務洽辦單」說明變更原因,依變更後數量預估總金額 之請購核決權限呈准後,送採購部門辦理變更。若請購案件已送 達採購部門者,請購部門應由 ERP「請訂購變更輸入」辦理變更, 並列印「請訂購變更單據」依請購核決權限呈准後,送採購部門 併原案一起議購。但若需追加訂購量時,請購部門應依請購作業 之規定,重新開單請購。

請購之材料若配合工程進度而須採取配合交貨者,請購部門應於 請購作業輸入註記"配合交貨",俾採購部門於傳真廠商之「訂 購通知」加註配合交貨條件,並由請購部門管制,適時通知廠商 交貨。

第六條 採購作業

請購經辦接獲採購部門送回會簽之案件,如擬選購廠商與採購部門擬購廠商不同,或規格有異須修改時,應於「採購呈核表」或「採購事務洽辦單」詳述選購理由或修改規格之原因,以利採購部門決購或審核部門審核之參考(如內容較多則以「簽辦單」簽註意見呈核)。

採購部門議價後,應將議後結果:含廠牌、價格、付款條件、預付訂金、代用品之規格料號、交期、報價、有效期限、擬購廠商 (有最小包裝量之材料應加註訂購量)等資料填入「比價表」,經輸入電腦列印「採購呈核表」(屬一單多品者加印「採購明細單」)後,併詢議價資料等,依規定之訂購核決權限呈准後辦理訂購。

政府補助金額達一百萬以上、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之採購案件,須依「政府補助款案件採購作業要點」辦理,並由會計部門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,廠商交貨須檢附買賣合約書,並用印後送會計室辦理付款作業。

第七條 收料作業

廠商交貨時,應檢附「訂購通知單」、「交貨清單」、「買賣合約書」、「發票」等憑證,否則視同未交貨,如有逾期,比照逾期交貨辦理。資材部門依請購案號列印「收料單」,經核對品名、規格、外觀、型號及效期,無誤後,即辦理收料。

以重量計價者,500公斤以上應檢附「磅單」,資材部門核對「收料單」與「磅單」之重量,無誤者即辦理收料。

非重量計價者,廠商交貨時資材部門應即清點數量,並於「收料單」上簽認。屬非常備大宗材料或設備等直卸現場之材料,資材部門應會同請購經辦清點數量,雙方均須於「收料單」上簽認,並由資材部門將簽收之「收料單」當場取回總務處,再依上述方式辦理收料。

校外經費補助款項者(X 庫),資材部門應於收料單上加蓋領料章,由請購部門簽收後,資材部門再依上述方式辦理收料。

資材部門於收料時,經核對「收料單」之品名規格,並核查外觀、 廠牌及型式,若發覺廠商係以代用品交貨時,應先會簽使用部 門,使用部門同意收料者,資材部門於點收後應將「收料單」寄 送採購部門處理,並待採購部門向廠商重議價格及輸入更正單 價、材料編號後,再辦理收料。

廠商交貨時,資材部門第一次以「收料單」辦理收料,屬分批交 貨之案件,資材部門應分批開立「收料單」收料。

零星材料(含文具用品等)由資材部門收料後,通知請購經辦點收,整理付款送會計部門。

外購材料於報關提運入校後,資材部門應依據「採購呈核表」或「收料單」 逐一核對「裝箱單」及關務部門寄達之「報關指示單」,經核對外觀無碰撞後,即指示承運商會同請購部門,將貨品交至指定地點卸貨,並清點數量及辦理收料手續。

廠商所交貨品,若因長度、重量、包裝等原因,致使貨品超出或 短少請購所需數量 5%以下,交由二級主管核決,5%以上,交 由一級主管核決。

第八條 品質檢驗

外購材料及訂有檢驗規範之內購材料,收料次日即由請購部門傳送OA檢驗通知單及列印「材料檢驗表」送驗;未訂檢驗規範且非屬資材部門檢驗之材料則由請購部門列印「檢驗通知單」進行檢驗。

試車檢驗之設備或以外觀尺寸、廠牌、型號檢驗之零配件等,由 請購部門或會同固定資產管理部門(貴儀中心、工學院維修小 組、資訊中心、營繕組、保管組、圖書館)辦理檢驗。

官感及簡易量具檢驗者,得由資材部門檢驗,其項目由固定資產管理部門訂定。

政府補助金額達一佰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,驗收應由校長室派人員擔任主驗,會計部門與總務處派員監驗,請購部門派員會驗,必要時得由主驗及會驗人員,委請專業人員擔任協驗,共同參與驗收。

請購部門與管理部門均無法檢驗之材料,得由校長核准後辦理託外檢驗。

第九條 付款作業

資材部門須於材料檢驗合格後(含允收扣款之檢驗合格案件), 將有關之「收料單」、「發票」,併送會計部門辦理付款。

屬交期延誤,廠商「發票」內容錯誤或檢驗完成後「發票」未寄達者,資材部門須將有關之付款單據反應送採購部門處理。

外購材料檢驗合格者,資材部門須將有關之「收料單」、「報關指 示單」、「裝箱明細」等憑證併送會計部門存檔。

內購材料(含零星及零購之材料)檢驗合格擬扣款案件,資材料庫以付款案件輸入螢幕輸入送件資料後,經電腦判定收料日超過約交日者,即由電腦自動計算扣款金額,逾期扣款金額參仟元(含)以下者,資材料庫將有關憑證轉送會計部門辦理付款。

非屬前項之扣款條件者,由採購部門先與廠商確認擬扣款之金額後,再將有關憑證轉送會計部門辦理付款。

會計部門收到有關之付款憑證,除應辦理付款外,如為資材或管理部門判斷應列固定資產者,後段會計部門立帳跟催及辦理增列。

第十條 領料作業

常備材料領用時,領料部門須至 ERP 電腦作業系統開立「未覆核 發料單」,並由二級主管簽認後,持「已覆核發料單」,至資材部 門辦理領料手續,並待料庫人員備完料後再予點收簽認。

請購材料屬以舊換新材料者,領料部門於領料時應列印「舊品清單」或接獲通知之「舊品催繳單」,將該項領用材料之舊品繳回 到資材部門,並由資材部門於電腦輸入銷案。

第十一條 滯料處理

非常備材料收料後六個月內未領完者;工程結案或變更後之餘料,逾四個月尚有庫存者;因設備閒置(或淘汰)後所留存之庫存材料,經檢討不再使用者;以上材料定義為滯料。

有關滯料之繳庫、計價原則、處理部門、查核調用、交運、標售 及報廢等,依「滯料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,由發生滯料部門辦理 標售作業。

第十二條 廢料處理

資材部門須不定期將已無利用價值之破損物品、報廢機件、廢棄材料、工程餘料及廢棄物等仍能變賣者,視廢料發生情形開立「標售委託單」呈核後,轉送標售單位辦理標售。

當廢料之發生量足夠提運時,資材部門應通知得標廠商前來提 貨;廠商提貨時,由經辦部門開立「提貨許可單」,交由得標廠 商憑以入校區過磅空車,並至廢料保管部門提貨,經過磅後再由 經辦部門將過磅重量輸入「材料交運單」, ERP 電腦作業系統將 自動計算貨款並於廠商虛擬帳戶扣款。

第十三條 物品出入管理

屬贈送、讓售、借出、借入品歸還、保管品退回、組裝材料及已付款之不及格品退貨換料等交運案件,由管理部門開立「物品攜

出單」,廠商憑以辦理出校。

第十四條 盤點作業

由會計部門排定每學年度,由會計師會同抽點一次,資材部門將抽點結果輸入系統並列印「盤(抽)點差異表」,送會計部門查核。常備材料,由資材部門每旬自主針對料庫材料實施抽點。

第十五條 料庫管理

料庫應依材料特性、體積、重量、儲存數量及考慮收發料之方便, 規劃適當之儲存空間、料位、存放架、消防設施。

料庫應設置一般度量衡器具供收料及檢驗時使用,並定期校正以確保量具準確性。

料庫人員應於收料檢驗後,依類別將料品放置於規定之料位,並依先進先出之原則發料。

易燃易爆或含毒等危險性材料,應隔離保管。

倉儲地區應設置適當消防及防盜等防護措施,並應定期保養維護,以確保設備之正常功能。

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(草案)

制定部門:總務處

106年5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
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,依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、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及本校「請採購暨資材管理辦法」等規定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名詞定義

本要點所稱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(以下簡稱科研採購),指依科學技術 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,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、委託所執行科技研發計 書所須辦理財物、勞務或工程之採購。

第三條 適用範圍

- 一、本校接受政府機關補助、委託執行之「重大政策型」、「前瞻型」或「新創型」等科技研發計畫,如個別之財物、勞務或工程採購有特殊需求,應逐項述明其原因及必要性,經簽報校長核准者,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項採購是否屬於科研採購,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,補助或委 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,由補助或委託機關(構)認定之,無 法認定時,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。

第四條 相關單位權責

- 一、請購單位:
 - (一)採購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,自行辦理採購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核銷等。
 - (二)採購金額 100 萬元(含)以上且符合特定要件者,提出限制性招標採購申請單(附件一)、協助審查、辦理履約管理、驗收、核銷及爭議處理等。
- 二、總務處: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採購作業(含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訂約、 驗收)、爭議處理及國外採購申請免稅令等。
- 三、研發處、技合處:依第三條適用範圍第(一)項規定,審查採購標的 是否屬本校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 畫案,並符合補助或委託目的。
- 四、 校長室及會計室:辦理限制性招標之監辦事項。

第五條 限制性招標

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,得採限制性招標:

- (一)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,無其他合適之替 代標的者。
- (二)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,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, 且確有必要者。
- (三)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、零配件供應、更換或擴充,因相容或互通性之 需要,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。
- (四)屬原型或首次製造、供應之標的,以研究發展、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 者。
- (五)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,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、 金額或數量者。
- (六)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,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廠商及分包項目,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。

第六條 招決標方式

- 一、限制性招標:採購金額 100 萬元(含)以上,且符合特定要件者,得不經公告或公開程序,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, 採最低標決標。
- 二、小額科研採購:採購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,取得一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,經簽報校長核准後,逕洽廠商採購。
- 三、採購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,得準用第(一)項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底價訂定

底價應由請購單位依底價函(附件二)填寫建議金額,由校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定之。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,於決標後解密。

第八條 協商

- 一、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·與供應廠商就採購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,作成書面紀錄,載明接觸對象、時間、地點及內容。
- 二、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,應作成書面紀錄,附卷備查。

第九條 利益迴避

一、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,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,應行迴避;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,包含請購人、計畫主持人、請購單位主管、審查小組成員、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。

- 二、本校之負責人或代表人,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、合夥人或代表 人。
- 三、前二項之執行,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,得報請補助機關、委 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。

第十條 履約管理

- 一、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,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,各 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。
- 二、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,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、測 試或檢驗,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。
- 三、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,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、測試、檢驗等 方式行之。

第十一條 驗收

- 一、採購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,由請購單位自行檢驗,並作成驗收紀錄。
- 二、採購金額 100 萬元(含)以上者,由請購單位先自行檢驗通過後,另 安排多方會同驗收。
- 三、驗收結果不合格時,請購單位應製成驗收紀錄並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 拆除、重作或換貨,俟廠商改善完成後,再行辦理複驗。
- 四、資產類於驗收合格後,需檢附固定資產增加單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效益

- 一、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;達 100 萬元(含)以上者,請購單 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,備供查詢。
- 二、前項設備於補助或委託關係存續期間,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。但依其 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,或經補助或委託機關同意者,不在此 限。

第十三條 附則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得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請採購暨資材管理辦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限制性招標採購申請單

計畫名稱	計畫編號						
預算金額	執行期限						
採購標的	申請單位						
規格說明	財物規格明細或勞務規範明細(欄位不足者可以附件說明)						
辨理本採門 相 標 書 相 標 由	 □一、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秘密諮詢,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。 □二、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,致無法以公告審查程序適時辦理,且確有必要。 □三、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、零配件供應、更換或擴充,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,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。 □四、屬原型或首次製造、供應之標的,以研究發展、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。 □五、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,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。 □六、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,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廠商及分包項目,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。 						
檢附文件	」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之證明文件 □廠商資格文件□型錄 □契約書 □報價資料 □底價函(彌封)□其他(說明:)						
經 辨	手機/分機 E-mail						
計畫主持人	手機/分機 E-mail						
系(所、	科)主管計畫主持人經辨						
校	長 會 簽 部 門 研 發 處 / 技 合 處						

備註:限制性招標係指採購金額 100 萬元(含)以上,符合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限制性招標事由之一者,並經校長簽准後,得不經公告或公開程序,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後決標。依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六條第(三)項規定,採購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,得準用之。

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限制性招標底價函

請購單	位:										
請購案號:							開標日	期:	年	月	日
請購經	辨簽章:								1		
項次	品名規格	預算金額	(含稅)	廠商報係	賈金額((含稅)	建議底價	賈(含稅)	核定	底價	(含稅)
核定底價總金額(中文大寫)		新臺幣	· :	仟	佰	拾	萬	千 佰	拾		元整
		校	長或授權	華人簽章							

一庚大學 106 年度 5 月份行政會議 竺到單									
開會	時間	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	1(星期四)中午1	12時10時 3	也點	第一醫學大	樓二樓簡報室		
主席	,	(Bull)	列席					記錄	沙克
				出	席	人 員		,	7
副陳	校 君		際學術交流中 宮大川主任	多大川	醫周 宏	學 系 学 主 任		生物醫學研究所陳 景 宗 所 長	De Sal
教 歐	務陽	長足り多い葉	育 室 芋 伶 主任	爱别	護禁芸	理 學 系 : 芳 主 任	GE	顱 顏 所廖 那芳 所 長	
學 陳	務英	展	識 中 心 美清主任	科文标	王 鐘		SMK	解 剖 科莊宏亨主任	727
總張	務 文	長 女 軍	訓 室 啟勝總教官	22 Am	吳 菁	治療學系 宜 主 任	ELENE CCI	生理暨藥理科 王 鴻 利 主 任	TW3
研 郭	發 敏	長 芳花梅公王	業 文 物 館 光 正 館 長	4375	中 沈 建	醫學系忠主任	1 / 2 / 1 / 1	微生物免疫科陳 怡 原 主 任	Recog
技 許	合光	長子が最	安室建華主任	N & F	中醫游智	系醫預科 '勝主任		公衛寄生蟲科王 蓮 成 主 任	已造成
主 1	壬 秘 文	書かり入り場	學 院 智 偉 院 長		中呂彦	醫學 系禮副主任		生化暨分生科洪 錦 堂 主 任	
圖 王 代 3	書 惠 理 館	館玄長水林	學 院 光輝副院長			生物技術暨 驗學系 : 志主任	7215	早期療育研究所陳 嘉 玲 所 長	
會 張 錫	計	室弱的頂賴	學院		醫放萬水		僧们到很	臨床醫學研究所 王 馨 世 所 長	
人 黄 恬	事。儀主	室气似、小科古	理學院思明院長	BIN		照護學系	神频级		
資 張 永	訊 中	E任然则是			生 物洪 麗	7醫學系	[33]		
		7							

長庚大學 106 年 5 月份行政會議 参列單						
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 10 分	地 點 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					
出席人員	列 席 人 員					
資訊管理學系 大学	1404					
醫務管理學系 完	福夏丰					
工商管理學系 737日 光電工程研究所 第 景宜主任 1975日 郵 顯 欽 所 長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	13279					
企業管理研究所 萬書 言所長	发明中					
商管專業學院多名	transe.					
工業設計系	320					
電機工程學系林炫標主任						
機械工程學系 原承人名	A MA					
化 材 系						
資訊工程學系 吴州						
電 子 系 劉 國 辰 主 任						

orang menganggan peranggan peranggan peranggan peranggan peranggan peranggan peranggan peranggan peranggan per